

理由陳述

一. 本法案旨在填補俗稱“網吧”的活動所出現的立法空白。作為向公眾提供服務的場所，這類新興行業，理應受到某些關於安全、衛生、裝修等方面准照規則的約束，但現時卻在無任何規管的情況下營運，有關客人進入及逗留該等場所，也沒有任何規則，因此必須立法加以規範。況且，光顧此類場所的大多為在學的未成年人，如沒有關於他們進入、逗留時間及可瀏覽內容的規定，問題便更為複雜。這樣，為了規範該行業的運作，同時也為了達到保護未成年人的主要目的，必須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，從而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。

二. 擬實行的具體工作，曾考慮兩個立法取向：純粹就該事宜設立一個法律制度；或將之列入現行的行政條件制度。最後，提案人認為將網吧的活動納入現存的准照制度較為恰當，且能完全實現欲達到之目的，理由如下：

受該准照制度約束的場所，其活動與網吧的活動有類同之處；

其中有關安全條件、設於某些樓宇時的運作限制、地點、隔音等的要求，似乎亦適用於網吧的設置及運作；

由民政總署就同類活動發給准照，並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，似乎能確保有關場所正當經營及受到監察，因民政總署在發准照方面經驗豐富，而監察工作向來屬警察當局的職責，其介入對預防違反該制度的行為具阻嚇作用；

該法規訂定的罰款、保全措施及其他處罰，對懲處違法的網吧東主具必要性且合理，對違反欲推行制度的行為具重要阻嚇作用；

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所訂定關於發給准照的程序，如由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發出強制意見書，將使網吧受嚴格的安全規則約束，這點對其顧客及所提供的服務尤為重要。

三. 在進入該等場所的條件方面，提案人認為，設定年齡限制是重要的，這樣，把進入該等場所的最低年齡定為十二歲，因為一般未成年人在這個年齡開始踏入中學階段。另一方面，按照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的精神，學生穿

著校服進入網吧，同樣受到限制，因該條件可阻止他們於上學時間進入網吧。此外，也選擇只對十六歲以下未成年人進入網吧設定限制，因在現正修改的法令中，十六歲以上人士可在無任何限制下進入及逗留卡拉 OK、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所。因此，對網吧設定較大限制的規則沒有甚麼意義，對未成年人而言，網吧跟上述場所基本上是同樣安全的。

至於十二至十六歲人士獲准進入網吧的時段，有必要制訂嚴格的規則。因此，規定他們在週一至週五僅於下午四時後才可進入網吧，在週六、週日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日則於正午十二時後可進入。這個選擇基於兩個理由：首先，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前，以及週六正午十二時前乃上學時間，因此應於此時段設定限制，阻止未成年人逃學而流連網吧；其次，即使在週日、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日，未成年人也不應整天在密封且一定程度上可使人沉迷的環境玩樂，相反的，應鼓勵他們進行戶外活動。

同樣，也有必要限制十二至十六歲人士逗留網吧的時間，即從週一至週五只可逗留至晚上八時，因他們應利用家人空閒時間與之共聚，且也應有適當的休息，以便能在良好的身體及精神狀況下上課。週六、週日及假日逗留時間延長至晚上十二時，是考慮到這些日子該時段不會對未成年人的正常學習造成不便，他們仍然可在日間與家人共聚。但如假日的翌日為工作日，即正常上課及工作日的前夕，則逗留時限依然是晚上八時。

為達到本法案之目的，還規定在未成年人獲准逗留網吧的期間，絕對禁止任何顧客瀏覽具色情內容、暴力遊戲及幸運博彩遊戲的網頁。規定在沒有劃分未成年人及成年人特定區域的網吧，所有顧客均不得瀏覽上述內容是合理的，因未成年人很容易看到鄰座電腦終端機的內容。

為提醒未成年人在甚麼條件下可進入網吧，亦為方便經營者的管理起見，規定必須在網吧入口處張貼載有進入條件的告示。

基於現今青少年對資訊科技的掌握，以及互聯網上只適合成年人的內容泛濫，必須規定在電腦內安裝某些系統的強制措施，俾在某種程度上阻止未成年人接觸損害身心發展的內容。

為達到保護未成年人之目的，必須對網吧提供予未成年人的資訊內容及遊戲作嚴格監管，為此，應記錄他們曾瀏覽的內容。

基於行政條件制度所定要求，亦考慮到網吧活動乃澳門一部分居民的生計，其經濟利益也應受保護，因此，訂定一年期限，供在本法生效日時已在經營的網吧將其場所配合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規定的准照規則。

四. 最後須指出，訂立本法之目的，是為了規管網吧活動，以維護未成年人的利益，但在起草本法案時，並沒有忽略在維護未成年人利益與網吧經營者利益之間尋求平衡。